

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部门 （交警大队）
三、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3	土地复垦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局
4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1.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分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1. 每平方米5至10元 2.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县自然资源局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县自然资源局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7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委泾价综〔2016〕122号；县政府泾政办〔2020〕14号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	非居民每吨 1.2 元	县住建局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物价局皖人防〔2016〕15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政府286号令；省政府皖政〔2017〕2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個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县住建局

五、农业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452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 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 号	在我县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 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 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 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 5-10%	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授权单位
六、水利部门					
1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 号、皖价商〔2015〕66 号；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 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水利局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 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 号；皖价费〔2017〕5 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 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水利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注：1.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p> <p>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p>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省财政厅					
1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财政部财税〔2016〕11号;财政部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1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282号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省非税局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县林业局					
3● ▲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县林业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四、县税务局					
4●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县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5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县税务部门
6 ▲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部门
8▲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020年第25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部门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 第551号、财综〔2012〕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10号、税总发〔2013〕146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按照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定征收。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市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五、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9〕90号；财政部财综〔2010〕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	扣除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1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财政部财税〔2016〕11号；国发〔2006〕17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政部财综〔2006〕29号；财政部财综〔2007〕26号；财政部财综〔2009〕51号；财政部财企〔2011〕303号；财政部财企〔2012〕3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	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综〔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财综〔2013〕89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6〕4号	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	1.9分/千瓦时，详见文件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职责。</p>	
<p>注：1. 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2. 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p>					

三、行政审批及其他权力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县民政局					
1	财务审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相对人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财务审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	财务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相对人	慈善组织认定财务审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相对人	土地勘测定界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相对人	土地勘测定界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	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征收集体土地等土地勘测定界	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征收集体土地、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农村集体土地的审查	行政相对人	土地勘测定界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等土地勘测定界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相对人	土地勘测定界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7	矿业权评估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相对人	矿区范围图测绘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8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类）、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属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子项）	行政相对人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9	建设工程放线	建设工程验线核准	行政相对人	建设工程验线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0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相对人	建设工程规划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1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相对人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2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委托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相对人	委托建设工程监理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3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相对人	房产测绘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4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设施检测）	行政相对人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5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相对人	城市绿化工程方案设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6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燃气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相对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8	人防工程施工图和防护方面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相对人	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9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建设监理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0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竣工验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1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相对人	工程面积测绘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四、县交通运输局					
2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调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审批	行政相对人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调施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					
23	开展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相对人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24	开展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相对人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六、县应急管理局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6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属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子项）	行政相对人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进行验资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属于“企业登记”子项）	行政相对人	验资报告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8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会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登记验资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属于“企业登记”子项）	行政相对人	设立、变更、注销验资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八、县生态环境分局					
29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审批表	行政相对人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供应商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挪用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书面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p> <p>《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p> <p>《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14号）；</p> <p>《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56号）；</p> <p>《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在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4〕974号）</p>	建筑市政、交通、水等工程领域的施工企业	<p>1. 建筑市政工程：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2%。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p> <p>2.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从事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隧）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80万元；从事房建及附属工程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20万元</p> <p>3. 水利建设工程可采取以下二种方式办理：按单位集中一次性办理，省外企业金额为40万元、省内企业为20万元；按承建项目逐个办理，金额按承建项目合同价的2%确定；或向其提供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额度的保函</p>	<p>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p> <p>2. 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参见责任事项。</p>	<p>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p> <p>2. 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工程交工验收合格6个月</p>	<p>1. 建筑市政工程：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p> <p>2. 高速公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3. 水利工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部门。</p>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施工企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保障金专户，按照规定额度预存工资支付保障金，专项用于本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p> <p>2. 施工企业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6个月</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款通知书》，由银行将保障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p> <p>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旦核实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改正的，从其存入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中先予垫付；</p> <p>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p> <p>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p>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p> <p>2. 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p> <p>3. 未为举报人保密的；</p> <p>4. 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p> <p>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7.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p> <p>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p> <p>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p> <p>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p>

关于动态调整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收费政策以及权力清单变化情况，按照县政府《关于公布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泾政〔2014〕33号）要求，现对《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较2019年相比，取消两项，即“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县级不办理此项业务。

（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2019〕622号规定，自2019年11月19日起，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政府性基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较2019年相比，增加一项，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现根据国务院令551号、财综〔2012〕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10号、税总发〔2013〕146号，市级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三、行政审批及其他权力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2020年行政审批及其他权力前置服务项目收费清单情况与上年相比，变化较大。主要是根据市发改委建议和要求，行政审批及其他权力前置服务项目收费清单依据同级政府公布的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0年本）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0年本），我县行政审批及其他权力前置服务项目收费清单中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等依据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泾县县乡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0年本）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泾政〔2020〕12号）进行了调整。

四、涉企保证金部分未做调整。

2020年12月16日